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7月18日 总第21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11日-7月17日）4
 - 7月份国内碳交易试点将再次迎来履约高峰期4
 - 广东结束履约期 完成清缴配额 99.97%5
 - 湖北省成为全国第二个总成交额突破亿元大关的碳市场 总成交量居全国之首 ...6
 - 安徽省低碳发展暨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培训班在合肥举办6
- ◇ **【政策聚焦】**7
 - 《宁夏 2014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全文细则7
- ◇ **【国内资讯】**11
 -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节录）12
 - 解振华：明年可能提出碳排放峰值时间12
 -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二〇一四年年会圆满闭幕13
 - 2014 巴黎气候大会中国筹备会在京举行14
 - 中国有望在 2020 年建立全国性碳市场15
 -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累计公示 CCER 审定项目已达 236 个15
 - 云南启动首个“熊猫标准”森林碳汇项目16
- ◇ **【国际资讯】**17
 - 联合国发布《深度减碳出路》15 国联合报告17
 - 推动 2014 气候峰会 罗宾逊夫人出任气候变化特使17
 - 2014 世界杯：获捐 50 万份碳信用18
 - 德国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投入 7.5 亿欧元18
 - 澳大利亚正式废除碳税19
 - 水稻种植业将获准参与加州碳交易市场20
 - 世界银行：森林正为气候问题谈判造势21
- ◇ **【推荐阅读】**24
 - 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几点思考与建议——日本、韩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交流启示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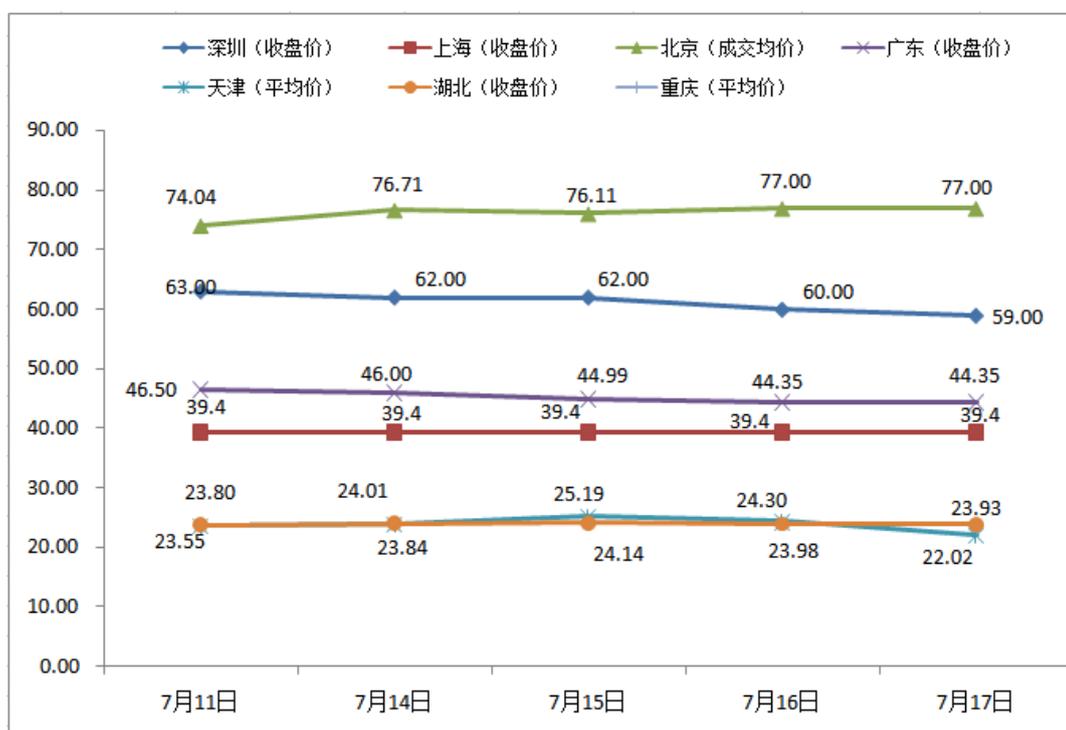


◇ 【行业公告】	28
关于 2014 年配额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29
机构投资者碳排放交易开户指南	30
自然人投资者碳排放交易开户指南	33
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7月11日-7月17日）

发布日期：2014-7-17 来源：水晶碳投



7 月份国内碳交易试点将再次迎来履约高峰期

发布日期：2014-7-15 来源：中国证券报

进入 7 月，国内碳交易试点将再次迎来履约高峰期，此前推迟履约期的天津、广东将分别在 7 月 10 日、7 月 15 日完成管控企业碳排放配额的履约工作，北京则在 6 月 27 日履约截止日后再次为未完成配额履约的企业宽限期限。企业冲刺履约的需求，无疑也刺激着碳市场成交量的迅速翻涨。据相关数据统计，7 月初的 5 个交易日内，北京碳市场交易共成交 157381 吨，是此前 5 月

交易量的 1.9 倍，天津市场成交 32500 吨，接近此前平均水平 10 倍。

“之前交易笔数不多，交易量小，相对平淡，越接近履约期，市场就越活跃，交易量直线上升。总体来看，市场的波动性非常大。”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副总裁葛兴安认为，影响碳交易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最大的因素，仍然是政策执行的力度。深圳排放权

交易所数据显示,6月16日至20日的5个交易日,深圳碳市交易总量高达37.78万吨,成交额2682.26万元,环比分别猛增440.9%和445.6%;6月27日,深圳市碳配额成交金额突破亿元大关,总体而言,履约期前三周成交量占一年总量的60%-70%。

除了市场交易冷热不均之外,企业对碳配额的资产管理能力也呈现“冰火两重天”的局面。刘青认为,大企业集团会单设碳资产管理公司,有专项部门负责管理旗下风电、水电等企业的碳配额,加上自身参与不少CDM项目,拥有丰富碳管理经验,投资回报也相对不错。另一方面,有部分企业反映,

对碳配额的界定、内部人员的培训及协调、财务程序的缺失、碳排放量相关数据的历史记录等方面均存在困难,进而造成履约期的推迟。

“有些可能因为历史数据需要调整,或者管理层调换无人接手履约工作,或者不清楚如何对手中富余的碳资产进行运作,导致碳交易市场本身的不活跃。”葛兴安认为,碳资产管理的意识尚未深入到企业的战略之中,加上部分企业规模小、配额分散,碳收益的经济吸引力也会相对薄弱,企业也暂时难以将碳资产管理作为投资决策,而仅仅只是作为社会责任来进行履约。

广东结束履约期 完成清缴配额 99.97%

发布日期: 2014-7-16 来源: Ideacarbon

7月15日,广东碳交易2013年清缴履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当日二级市场成交量9.7万吨,成交额436.45万元,收于44.99元/吨,较前一交易日下跌2.2%,并收于历史最低。

截至7月15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12,314,672吨,累计成交额732,718,668.06元(含一、二级市场),成为中国碳交易体量之最大。

据广东碳排放交易所发布的数据,截止当日,广东有182家企业完成清缴义务,仅有2家企业没有完成履约。在2013年履约期中,有18家企业符合要求转为报告企业,即不须纳入控排范围。因此计算,企业履约率达98.9%,配额履约率达99.97%。

广东是中国最大的碳市场,发放2013年配额达3.88亿吨,纳入202家控排企业。此前市场曾担心广东企业的参与积极性。然而履约结果或让他们“惊喜”,似乎企业的积极性突然变好。

但令人失望的却是广东二级市场的表现,似乎没有持续的激情。虽然在过去两周成交量放大,但配额价格一路走低,并在今日以历史新低收尾。这表明,广东2013年的配额设定并没有给企业压力,所有的压力都放在竞拍上,二级市场成为摆设。广东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刚过100万吨,远低于体量较小的京沪深碳市。

广东将会改变以后的碳交易规则,包括交易功能和市场流动性方面,可能会允许企业有竞拍和二级市场交易的选择权,并放弃设置竞买底价。

广东政府在2013年配额竞拍中设定了60元/吨的底价,并在历次拍卖出均以这一价格拍售了配额。然而二级市场未能坚持这一底价,自进入7月以来跌破这一底价后便持续下跌,至今以跌去25%。广东发放的2013年配额存在很小的缺口并存大量剩余可能是配额价格持续下跌的主要原因。

预计广东将来放开竞买底价可能促使企业更多选择从二级市场采购。

湖北省成为全国第二个总成交额突破亿元大关的碳市场 总成交量居全国之首

发布日期：2014-7-15 来源：湖北日报

昨从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传出消息：我省成为全国第二个总成交额突破亿元大关的碳市场。4月2日开市到昨日，全省碳交易总成交额达到1.06亿元。总成交量447.1万吨，居全国之首。

深圳碳成交总额破亿元用1年，而湖北只用3个月。作为全国第六个开展试点的地区，湖北为何后来居上？省碳排放权交易中

心会员与市场管理部经理李秋晨介绍，我省允许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加交易，丰富的交易主体产生了差异性的交易需求，碳市场流动性大大提高。此外，按照我省交易规则，只有交易过的配额，才能累计到下一年度使用，也就是说，交易过后的配额是可作为企业的资产存储的，可大大提高企业交易积极性。

安徽省低碳发展暨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发布日期：2014-7-16 来源：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为加快建立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推动全省绿色低碳发展，7月12日，全省低碳发展暨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培训班在合肥举办，我委余群副主任、吴劲松副主任参加会议并分别讲话。

培训班邀请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徐华清副主任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邹结富总工程师，分别就低碳发展及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制度设计、节

能环保的责任与践行等内容进行授课。参训学员认真学习，大家反映，此次培训内容丰富，与实际工作结合紧密，对基层同志开拓视野、指导今后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有很好的启迪作用。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系统分管负责同志、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及省有关单位的同志近200人参加了会议。本次培训班由委环资处(气候办)和省经济研究院具体承办。

◇ 【政策聚焦】

《宁夏 2014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全文细则

发布日期：2014-7-10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日前，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获悉：为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建设美丽宁夏，确保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1〕9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74号)文件精神，结合“十二五”前三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当前实际，特编制全区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一、控制指标和基期基数

(一)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二)基期基数。本计划编制基期为2013年，2013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为基数。2013年，我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2.19万吨，较2012年下降2.66%；氨氮排放总量1.7万吨，较2012年下降2.34%；二氧化硫排放总量38.97万吨，较2012年下降4.16%；氮氧化物排放总量43.74万吨，较2012年下降3.97%。

二、削减目标任务

(一)“十二五”全区污染物削减计划总目标。根据国家确定的宁夏“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为：到2015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

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22.6万吨和1.7万吨以内，在2010年基础上分别削减6.0%(其中工业和生活削减6.3%)和8.0%(其中工业和生活削减8.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36.9万吨和39.8万吨以内，在2010年基础上分别削减3.6%和4.9%。

(二)2014年度全区主要污染物削减计划目标。根据2014年我区经济发展状况和采取的减排措施，确定2014年我区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22.08万吨以内，与2013年相比削减0.5%(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在2013年基础上削减0.5%)；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1.68万吨以内，与2013年相比削减1.2%(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在2013年基础上削减1.0%)；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37.84万吨以内，与2013年相比削减2.9%；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40.77万吨以内，与2013年相比削减6.8%。

(三)2014年污染物削减计划目标任务分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74号)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宁东基地管委会签订的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责任书，结合各地污染减排实际，将减排目标任务分解到5个地级市、宁东基地管委会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减排计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重点项目分解

(一)、银川市重点项目

1.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2 个。其中：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取消旁路、增容改造 3 个；火电机组建设脱硝设施 4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改造 4 个；企业自备电厂建设脱硝设施 1 个；大型工业、采暖锅炉烟气治理 4 个；石油石化行业治理 3 个；新型干法水泥窑脱硝工程建设 2 个；结构关停 1 个。

2.废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6 个。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 个；新建污水处理厂 3 个；新建再生水厂 1 个；结构关停 1 个。

3.农业源减排项目 37 个。

(二)、石嘴山市重点项目

1.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3 个，其中：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取消旁路、增容改造 3 个；火电机组建设脱硝设施 2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建设 2 个；煤改气 3 个；钢铁烧结机建设脱硫设施 1 个；新型干法水泥窑脱硝工程建设 1 个；结构关停 1 个。

2.废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4 个。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 个；中水回用 1 个；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个。

3.农业源减排项目 1 个。

(三)、吴忠市重点项目

1.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8 个。其中：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取消旁路、增容改造 3 个；火电机组建设脱硝设施 3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建设 1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改造 1 个；大型工业、采暖锅炉烟气治理 6 个；新型干法水泥窑脱硝工程建设 4 个。

2.废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6 个。其中：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个；中水回用 1 个；工业废水深度治理 3 个。

3.农业源减排项目 22 个。

(四)、固原市重点项目

1.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 个。其中：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取消旁路、增容改造 1 个；新型干法水泥窑脱硝工程建设 1 个。

2.废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6 个。其中：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个；新建再生水厂 1 个；淀粉废水治理项目 11 个。

3.农业源减排项目 1 个。

(五)、中卫市重点项目

1.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1 个。其中：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取消旁路、增容改造 1 个；火电机组建设脱硝设施 1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建设 1 个；大型工业、采暖锅炉烟气治理 3 个；新型干法水泥窑脱硝工程建设 1 个；钢铁烧结机建设脱硫设施 1 个；结构关停项目 3 个。

2.废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7 个。其中：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 个；结构关停 2 个；工业废水深度治理 3 个。

3.农业源减排项目 25 个。

(六)、宁东地区重点项目

1.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10 个。其中：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取消旁路、增容改造 3 个；火电机组建设脱硝设施 1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建设 2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硫设施改造 1 个；企业自备电厂脱硝设施建设 3 个。

2.废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2 个。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1 个；新建污水处理厂 1 个。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重点减排工程建设。统调电厂发电机组全部建成烟气脱硝工程；企业自备电厂全部投运烟气脱硫设施；水泥企业全部投运烟气脱硝和低氮燃烧设施；氮肥企业全

部投运氨氮废水深度治理工程;进一步推进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程;全面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实施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前一年完成煤炭、电力、钢铁、焦炭、水泥等 21 个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环评审批前置,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环境质量不佳地区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项目必须坚持节能环保高标准,坚决禁止污染产业、高耗能项目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我区。(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三)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银川市和宁东基地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地区全面执行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加强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设施运行监管,规范炉内喷钙设施和脱硫塔建设;对 35 蒸吨以上大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进行全面调查,逐步开展脱硫技术改造;破解固原地区淀粉企业废水治理难题,推进 1 万吨以上淀粉企业减排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强化黄标车执法管理,采取逐步扩大限制通行区域、通行时间,加强联合检查、执法管理力度,加快淘汰黄标车、报废车辆进度。强化机动车环保检测,严格黄标车、无标车上路行驶,限制外省区黄标车流入我区。做好行政区域内注册黄标车数量排查统计工作,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

委会,自治区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环境保护厅。)

(五)推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加快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区污染防治,鼓励引导养殖专业户适度集约化经营,畜禽养殖场(区)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全面建设和配备畜禽养殖排放物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畜禽粪便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全面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农牧厅、农垦局、环境保护厅。)

(六)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各地要督促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配套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操作规程和推进措施,提高监督性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加强自行监测信息发布运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及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自行监测信息,及时按要求发布监督性监测信息,确保自动监测传输率达到 75%、自动监测公布率达到 80%、监督性监测公布率达到 95%。(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七)强化环境执法和责任追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执法,加强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对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企业实施高限处罚,采取零容忍、重打击,确保已建成投运的减排工程正常发挥减排效益。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作到“应收尽收”。加强对在线监测设施、中控设施的监管,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必须安装到位、验收到位,城市污水处理厂、企业自备电厂、水泥企业污染治理中控设施必须进行全面改造,设施建设和数据保存全面达到国家要求。严格查处在线监测弄虚作假行为,提高在线监控设施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自治区环保行动计划和宁东环保行动计划,认真开展宁东地区污染源调查,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试点工作,提高重点行业

污染减排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污染减排行政告诫、检查考核等制度，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任务落实滞后的地区和企业实行最严格的区域限批和企业限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八)开展污染减排工作创新。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污染减排动态监控全面量化管理，按季度分析各市县(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经济运行与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时进行预警和调控。全面完成自治区及 5 个地级市、宁东基地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研究工作，为污染减排工作由目标总量控制向容量总量控制奠定基础。严格落实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实行绿色电力调度。全面开展重点行业后评估工作，为排污交易实施、核定企业初始排污权、规范排污口建设等工作奠定基础。规范企业排污行为，纠正违反环评、“三同时”制度、超总量排污的现象，挖掘减排潜力，消化新增排放量。(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合力推进。各级人民政府是减排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减排工作负总责。各地要充分调动一切力量参与污染减排，努力形成政府领导、环境保护部门主导、相关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减排计划的要求，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减排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加大污染减排资金投入，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作好统筹协调，

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跟踪掌握减排工作进度，定期通报减排进展情况，把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五”污染减排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时下达污染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支持减排重点工程建设。

(二)完善奖惩，严格考核。严格落实《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办法》(宁政发〔2012〕174号)精神，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兑现奖惩。对各地的污染减排实行季度检查、半年核查、年终综合核查核算；对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对照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在 12 月末或次年 1 月 15 日前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和依据。

(三)加大宣传，强化培训。加大污染减排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多种形势的污染减排工作宣传，大力宣传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污染减排工作的先进事迹和经验给予宣传报道，对污染严重、浪费资源能源和污染减排工作滞后和行为进行曝光。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污染减排工作，形成强大社会舆论压力，促进排污企业增强减排工作的主动性。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的环境保护培训，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污染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

◇ 【国内资讯】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发布日期：2014-7-17 来源：国家发改委气候司



7月15日，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孙翠华副司长和国家标准委工业一部丁吉柱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宣读了国家标准委对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批复，并向委员颁发证书。与会委员审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标准体系框架以及第一届委员会工作计划。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碳排放管理术语、统计、监测，区域碳排放清单编制方法，企业、项目层面的碳排放核算与报告，低碳产品、碳捕获与碳储存等低碳技术与设备，碳中和与碳汇等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二氧化碳捕集、运输与地质封存技术委员会(ISO/TC265)和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温室气体管理及相关活动分技术委员会(ISO/TC207/SC7)。第一届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27名委员组成，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邹骥担任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节录）

发布日期：2014-7-18 来源：新华网

（2014 年 7 月 17 日于巴西利亚）

三十八、双方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达成一项新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的重要性。根据德班平台强化行动有关规定，该议定成果将于 2015 年通过，2020 年生效。双方认为，公约项下达成的新协议应全面、平衡、公正、有效，并符合公约的原则、规定和架构，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为此，两国元首积极评价由巴西、南非、印度、中国组成的“基础四国”所进行的高水平协调和对话，四国在

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基础上开展的协调行动，为探寻气候变化应对方法、减缓气候变化成因，促进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作出了贡献。双方支持秘鲁政府为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工作，期待将于 2014 年 12 月在利马举行的上述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同时对联合国秘书长倡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表示赞赏，认为峰会将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的有关谈判提供政治支持。

解振华：明年可能提出碳排放峰值时间

发布日期：2014-7-15 来源：新华社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 14 日在柏林出席一场气候变化会议时说，中国可能在 2015 年上半年提出达到碳排放总量峰值的时间。

解振华当天出席由德国联邦政府组织的“彼得斯堡气候对话”非正式部长会议。在会议期间举行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解振华说，中国正争取在 2015 年上半年通报 2020 年后对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贡献”内容，其中有可能包括提出碳排放峰值年份。

按照 2013 年华沙气候大会决议，《联合国[微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缔约方应尽早提出“国家自主决定的贡献”，以在 2015 年巴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达成一项全球气候变化新协议，为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

今年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两轮联合国气候谈判显示，各方对“贡献”的理解不尽相同。发展中国家强调，“贡献”应全面包括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透明度等；部分发达国家则把“贡献”理解为减排，淡化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技术转让等责任。

解振华在柏林会议上重申，发达国家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帮助后者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他表示，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在 7 个省市启动碳交易试点。目前，中国的碳交易市场运行稳定，但向全国推广还需要一个过程。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二〇一四年年会圆满闭幕

发布日期：2014-7-13 来源：贵阳网—贵阳日报



7月12日，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4年年会在贵阳圆满闭幕。闭幕式上正式通过的“2014 贵阳共识”呼吁全球携手，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7月12日下午，以“改革驱动，全球携手，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政府、企业、公众：绿色发展的制度架构和路径选择”为主题的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4年年会圆满闭幕，年会发布了《2014 贵阳共识》。

联合国副秘书长阿希姆·施泰纳发来视频讲话，英国前副首相约翰·普雷斯科特，省委副书记、省长陈敏尔，省政协主席王富玉，省委副书记李军等出席会议，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秘书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主席章新胜主持会议。

《2014 贵阳共识》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福祉，各利益攸方必须共同努力；建设生态文明不仅是人类共同的责任，而且孕育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必须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只有改革创新才能抓住百年不遇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改革的目标是推动创新，唯有创新，才能找到经济发展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生态同时并举的路径；必须促进全球携手，只有各国共同努力，才能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年会期间，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国际组织、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知名专家学者和大学校长，部分省（市、区）负责人，著名企业家，媒体负责人等2000余名海内外嘉宾，围绕年会主题，举办了40场主题论坛，从经济、社会、人文、历史、教育等不同学科视角展开深入交流和探讨，取得了许多开创性、前瞻性、引领性成果。

与会者一致认为,人类与自然共同组成地球家园。人类是自然孕育的精华,自然是人类生存的环境。人类与自然的友好和谐相处,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人与自然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人类理应给予自然足够的关怀和尊重;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人类不能一味索取资源、消耗环境质量,而应给予足够的休养生息,实现永续利用和永续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永恒的话题,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永远行进在路上。保证我们的子孙后代获得足够的资源、享受良好的环境,是当代义不容辞的责任。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新在生产方式、新在消费模式,更新在科学技术、新在体制机制。必须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的平衡,坚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平衡,坚持控制污染与节约资源的平衡,坚持明确各自责任与加强合作的平衡,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共同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宜居美丽家园。

与会者呼吁,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全人类的福祉和未来,也孕育着世界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联合国正在制定 2015 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将为生态文明国际合作注入新动力。各方应以对人类共同负责和人

类间相互包容的精神,秉持平等、互助、合作、共赢的宗旨,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引领绿色产业、绿色城市和绿色消费的发展,实现各国共同绿色发展,携手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闭幕会上,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汉斯·道维勒、台湾中华文化总会会长刘兆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发表演讲。巴西最高法院大法官安东尼奥·本杰明,C3 能源副总裁詹姆斯·康诺顿,哈佛大学发展经济学教授、哈佛亚洲研究中心前主任德怀特·帕金斯,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章良,北京上海高铁集团总裁徐海峰围绕“全球经济绿色转型的机遇”主题进行讨论发言。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省武警总队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参加闭幕会的还有:中央国家机关、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兄弟省(区、市)负责人,国内外部分城市负责人和知名专家、企业家、大学校长和媒体负责人。

2014 巴黎气候大会中国筹备会在京举行

发布日期: 2014-7-16 来源: 中国青年报

中欧对话会议暨中欧社会论坛第四届大会(简称“2014 巴黎气候大会”)中国筹备会日前在北京法国文化中心召开。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气候传播项目中心主任郑保卫教授和中山大学地球环境与地球资源研究中心主任周永章教授领衔的中方起草委员会完成的《共识文本》初稿,在此次筹备会上正式发布并征求意见。

《共识文本》初稿由“气候变化与全球应对”、“从气候变化反思全球发展模式”、“中

欧民间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立场与行动方案”、“贡献名单”四部分组成,旨在寻找中欧社会在气候与低碳问题上的差异与共识,从民间社会和公民责任角度,提出缩小中、美、欧分歧并寻找解决思路的倡议,并为 COP21 提供参考建议。据悉,中欧社会论坛正在积极推动将《共识文本》在 2014 利马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0)和 2015 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上分别递交给秘鲁总统和法国总统。

中国有望在 2020 年建立全国性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4-7-14 来源：新华网

中国作为目前世界上较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已在国内部分地区建立碳市场交易试点，在实现碳减排目标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政府将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有望在 2020 年建立起全国性碳市场。

在日前结束的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4 年年会上，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说，中国碳交易市场是在国际碳交易市场比较低迷的时期建立起来的，目前，已有北京、广东、深圳等 7 个碳市场交易试点，运行情况处于发展上升阶段。中国计划在 3 年内出台较为完善的相关政策，争取在 2020 年建立起全国性碳市场。

全球气候变暖、温室效应明显、二氧化碳排放增多，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环境问题，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走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道路，碳配额交易市场（即碳市场）逐渐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建立起来。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数量和预计年减排量最多的国家，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做出了重要贡献。从中国开展的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来看，在实现碳减排目标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累计公示 CCER 审定项目已达 236 个

发布日期：2014-7-12 来源：中创碳投

进入 7 月份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新增公示 CCER 审定项目 20 个，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11 日信息平台已累计公示 CCER 审定项目 236 个。

根据审定项目的公示 PDD，按照申请备案的项目类型区分，《温室气体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第三类备案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且在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注册前产生减排量的项目，pre-CDM 项目）达到 105 个，在补

充计入期内预计产生减排量合计约为 4950 万 tCO₂e；第一类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91 个，预计年减排量合计约为 977 万 tCO₂e；第二类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但未在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注册的项目）19 个，预计年减排量合计约为 317 万 tCO₂e；第四类备案项目（在联合国 CDM EB 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21 个，预计年减排量合计约为 193 万 tCO₂e。

云南启动首个“熊猫标准”森林碳汇项目

发布日期：2014-7-12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近日，由云南省林业厅、大自然保护协会中国部（中国 TNC）、云南省绿色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发实施的迪士尼滇西南澜沧江流域-怒江流域植被恢复森林碳汇项目在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洛党镇永和村启动。这是云南开发并实施的第一个“熊猫标准”，并遵循“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标准（CCB）”的森林碳汇项目。

项目在云南省临沧市凤庆、镇康两县分别选取了 15500 亩、7000 亩符合“熊猫标准”要求的宜林地实施碳汇造林，选用旱冬瓜、杉木、西南桦等乡土树种，结合已有的灌木和零星乔木树种，营造乔灌木立体恢复的混交林。项目实施期限从 2014 年到 2034 年，共计 20 年，前期投资 900 多万元，营造 2.25 万亩碳汇林，预期可以吸收 35 万吨 CO₂-e 的减排量。

迪士尼滇西南澜沧江流域-怒江流域植被恢复碳汇造林项目采用中国 TNC 科学的造林方法，多重效益植被恢复示范的实践，整合中国 TNC 引入的华特迪士尼公司的资金和国家造林项目资金，按照“熊猫标准”组织实施。积极探索林业碳汇模式在气候变

化的减缓和适应、森林植被恢复、生态补偿机制中社区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熊猫标准”是北京环境交易所在中国市场设立的自愿减排标准，规定减排流程、评定机构、规则限定等内容，完善了中国的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熊猫标准”大力推动农、林、牧、副、渔业的生态补偿类项目，促进市场向工业补偿农业、城市补偿农村、东部补偿西部、高排放者补偿低排放者的方向发展。遵循熊猫标准原则，被合格的第三方机构核证，并通过注册，可以获得相应数量的熊猫标准信用额，信用额可以在国内外自愿市场上进行交易。

迪士尼滇西南澜沧江-怒江流域植被恢复碳汇造林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地区的澜沧江自然保护区和南捧河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周边的重要廊道地带。早在 2013 年 3 月，项目就开始按照熊猫标准项目开发程序及规则着手选点，鉴于对造林地块的严苛要求和造林区域生态区位重要性的考量，最后确定在临沧市的凤庆和镇康两县实施。

◇ 【国际资讯】

联合国发布《深度减碳出路》15 国联合报告

发布日期：2014-7-11 来源：国际在线

据新华社电，联合国 8 日发布由 15 个国家联合参与撰写的《深度减碳出路》报告，报告主张从推广使用可持续能源入手，通过切实可行的途径实现低碳发展之路。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出席发布会并致辞说，《深度减碳出路》报告为主要碳排放国家如何实现大幅减少碳排放指明了方向。

潘基文强调，大幅减少碳排放是可行的，但需要全球致力于推广主要的低碳能源技术。他说，《深度减碳出路》报告强调了三个支柱性领域，即能效、低碳发电和燃料转换。他期待各国根据自身需要、资源和重点采取不同的方法组合，但所有国家都需要踏上低碳发展道路。

《深度减碳出路》报告提出的减少碳排放的三个支柱性途径是：在包括建筑、运输和工业在内的能源终端使用部门提高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实现发电方式低碳化，如利用风能和太阳能等可持续能源；用低碳电力、可持续生物燃料和氢的组合替代运输、供暖和工业过程中使用的化石燃料。

《深度减碳出路》报告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和总部设在巴黎的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牵头，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南非、韩国、英国和美国这 15 个国家的 30 家机构联合参与撰写。

当天发布的《深度减碳出路》报告只是中期报告，最终报告将于明年春季发表。

推动 2014 气候峰会 罗宾逊夫人出任气候变化特使

发布日期：2014-7-15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潘基文秘书长 7 月 14 日宣布任命爱尔兰前总统玛丽·罗宾逊夫人担任秘书长气候变化问题特使，以接替最近出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挪威前首相斯托尔滕贝格。

潘基文在一份书面声明中指出，罗宾逊夫人将继续担任玛丽·罗宾逊基金-气候正义总裁一职。在此基础之上，她将密切配合其他两位气候特使约翰·库福尔和迈克尔·布隆伯格的工作，为 2014 气候峰会在 9 月 23 日于纽约举行之前，调动政治意愿和行动。

此外，潘基文还对罗宾逊夫人作为非洲大湖区特使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称她为

激励国际社会支持大湖区解决冲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维护包括妇女在内的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做出了贡献。

现年 70 岁的玛丽·罗宾逊于曾于 1990 年至 1997 年担任爱尔兰总统。卸任后，她又于 1997 年至 2002 年间出任联合国人权高专一职。2013 年 3 月，罗宾逊夫人受命出任秘书长非洲大湖区事务特使，负责协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非洲大湖区相关国家签署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

2014 世界杯：获捐 50 万份碳信用

发布日期：2014-7-15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日前，据当地媒体消息，巴西本国公司以及很多其他国家公司在巴西的分部共捐出了超过 50 万份碳信用，用于减少巴西世界杯的碳足迹。作为回报，赛事的公开官方文件中将对这些公司进行肯定和感谢。

至今为止，这些公司共捐献了 54.6 万份 CER。其中，贡献最多的是苏伊士集团 GDF Suez 下的 Tractebel Energia S.A.，贡献了超过 10 万 CER。紧随其后的是化工巨头罗迪亚公司 Solvay Rhodia。

巴西政府的报告显示，目前获捐的 CER 量可以抵消本届世界杯 38% 的温室气体排放。

FIFA 启动了另一项减少世界杯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但是需要购买碳信用。这些碳信用并不局限于 CER。例如，亚马逊流域减少森林砍伐而产生的碳信用也在使用范围内。

FIFA 没有披露购买碳信用的价格，并称购买的这些碳信用可以抵消 33 万吨来自于赛事准备及球迷交通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德国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投入 7.5 亿欧元

发布日期：2014-7-16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周一，35 个国家的环保部长聚集柏林就气候保护展开两天的讨论。德国联邦政府自 2010 年首次做东召集这个非正式会议，今年已是第 5 次。它被称作“彼得斯贝格气候对话”。德国总理默克尔宣布，今年年底前德国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投入 7.5 亿欧元。与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因为每次有关气候的国际谈判，解振华都是中方的领队，德语媒体于是称他为中国的“气候部长”。《世界报》写道：“德国联邦环境部长亨德里克斯（Barbara Hendricks）在会上发出呼吁，要求‘停止犹豫’。她说，美国和中国在气候领域不再固守旧有的立场，是一积极信号。中美两国释放的温室气体占全球 40% 以上。”

“中国气候部长解振华在柏林明确表示，他的国家完全清楚在新气候条约谈判中承担的特殊责任。他说，‘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参加进来。’……现在，中国人均碳排放量几乎是欧洲人的水平。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排放温室气体最多的国家。”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都在密切关注中国的行动。

“过去年间，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巨大。全球光能发电的 24% 是在中国实现的。解振华客气地表示，‘德国是我们的老师’。不过不同的是，德国正在告别核能，而中国为保护气候，正在扩大核能的使用。”

目前发电的原子能电站是 15 座，计划建造的还有 29 座。

解振华保证，他的国家将积极参与新气候条约的筹备工作。离巴黎召开的气候峰会

还有大约 500 天时间。明年初每个国家都必须为新气候条约交出减排目标。”

澳大利亚正式废除碳税

发布日期：2014-7-17 来源：Ideacarbon



经过 2 年的争斗后，澳大利亚现任政府终于成功摆脱了碳税。废除碳税立法今天（7 月 17 日）上午以 39 比 32 的投票率在参议院获得通过，澳大利亚成为全球第一个废除碳税的国家。

在周四的最终投票中，帕尔默联合党的参议员们、车爱好者党的参议员 Ricky Muir、家庭第一党的参议员 Bob Day、自由民主党员 David Leyonhjelm 和民主工党的参议员 John Madigan 均投票同意政府废除碳税法，但工党和绿党则投票反对。

当参议院议长佩利（Stephen Parry）宣布结果时，支持政府的议员们热烈鼓掌。此前政府经历了与独立议员为期 2 周紧锣密鼓的谈判以及无数的失败。上周，由于帕尔默联合党参议员和参议员缪尔撤出对政

府的支持而倒向工党和自由党，这一法案以 37-35 未能在参议院通过。

总理艾伯特曾承诺碳税废除后生活成本将会下降。，在投票几分钟后立即发表声明，称废除碳税对于家庭和企业都是一个大好消息。声明称：“废除碳税是政府经济行动战略的基础。”他在参院投票后的一份声明中说，它将使家庭每年平均节省 550 元，第一波好处将在下一份电费账单中体现出来。

他说澳洲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已经获得了资金和权利来确保企业节省下来的资金被传递给消费者。自由党已经制作了一份广告，承诺“电费更便宜，小企业经营成本更低和更多的工作岗位”。

随着碳税被废除，用于设立澳大利亚可更新能源机构的数百万基金也被撤销。

绿党和工党在投票开始前做了反对废除碳税的激情演说。参议员 Milne 称投票是一个“失败”，澳大利亚将成为一个全球“贱民”，因为其他国家都在积极推进碳定价，对气候变化采取更强烈的措施。工党参议员 Lisa Singh 说一次投票就令澳大利亚倒退，“澳大利亚今天将成为全世界的笑柄”。这一立法草案的通过“使得澳洲成了世界上第一个逆转气候变化行动的国家”，而绿党党魁米尔纳（Christine Milne）说，政府的胜利是“对子孙后代利益的窃取”。

工党的参议院领袖黄英贤（Penny Wong）投票后在推特发文说：艾伯特将成为史上最眼光短浅、最机会主义、最自私的总理。

不过，工党也并没有就此放弃。反对党党魁肖顿（Bill Shorten）在接受澳广电台（ABC Radio）采访时披露，他将在下一次联邦大选时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制度（ETS）重新推出碳价。“我们会继续努力制定我们的竞选政策，但我可以向全体澳洲人承诺，包括正在收听这档节目的人，工党将终于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原则。”

水稻种植业将获准参与加州碳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4-7-17 来源：人民网

美国加州逐渐完善的碳交易市场可能很快将迎来一类新的交易者：种植水稻的农民们。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新提案建议，为了对抗气候变化，可以让圣克拉门托谷的稻农们出售碳排放额度。稻农们可以通过缩短稻田蓄水的时间，从而减少水稻腐烂时释放出的温室气体甲烷来获得这些额度。

这个全称为《水稻耕作项目履约补偿议定书》的项目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期 10 年。加州空气质量官员和环保组织表示，最终，其它类型的农作物也可以被纳入碳市场体系中。

空气资源委员会的戴维·克莱根对《圣克拉门托蜜蜂报》表示：“该议定书是第一次将水稻种植过程视为潜在的能减轻加州温室气体排放的方式。”

这个项目由空气资源委员会、美国环保协会及加州水稻委员会共同运作。美国环保协会农业和温室气体市场部总监罗伯特·帕

克赫斯特说：“我认为水稻议定书对农业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示范性意义。”

之所以先选择水稻，是因为水稻种植会产生大量的甲烷。在稻农插秧和收割水稻时，由于水使得土壤无法与空气接触，因此会导致土壤中有有机物质发酵并最终形成甲烷。

自 2013 年启动碳交易以来，每年加州碳市场上分配的免费碳排放额度都在减少，但它允许企业购买一定限额之内的额度来抵消其碳排放量。

加州碳交易体系的覆盖范围并不包括农民，稻农们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加入市场。如果要出售碳排放额度，他们需要证明自己改变了稻田蓄水方式，并最终减少了甲烷排放量。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会通过复杂的计算机模型来测量他们的甲烷减排量，之后这些稻农才能获得碳排放额度，并以市场价出售。

帕克赫斯特说：“为了项目成功运作，我们希望稻农们能共同行动起来。因为每亩稻田所能获得的额度并不多，大面积的稻田

才能带来更多机会。”他预计每年每英亩(1英亩约为 6 亩)水稻田的甲烷减排量应该在 0.5-1 吨之间。

另外，帕克赫斯特表示，杏树也是他们正在考虑的下一批纳入碳交易体系中的作物。目前美国环保协会正在与加州杏树商会开展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加州的 55 万英亩水稻田大部分都在圣克拉门托谷，稻农们基本上都采用蓄水法播种，在插秧前稻田水深可达 4-5 英寸。空气资源委员会为稻农们提供了两个减少甲烷的选择，一个是在插秧季节晚点蓄水，另一个是比平时早 7 至 10 天放水。

巴特勒是今年三月参与项目试运行的四个稻农中的一个，他在萨特郡拥有 4000 英亩水稻和 265 英亩杏树。由于他所拥有的土地的排水速度高于当地大部分稻田，这个项目很适合他，但他认为其它农民可能会对排水持更谨慎的态度。

此外，如果许多稻农参与了这个项目，可能会引起另一个环境问题。水鸟和其它飞越加州的候鸟一直以来都将 30 多万英亩蓄满水的稻田视为栖息之地。目前空气资源委员会的解决方案是将冬水稻排除在项目之外，因为冬季的稻田可以为鸟类提供最重要的栖息环境。

世界银行：森林正为气候问题谈判造势

发布日期：2014-7-17 来源：世界银行



在全球每年流失 1300 万公顷森林且由此使得全球每年温室气体排放增加 12%左右情况下，遏制森林砍伐至关重要。

森林碳伙伴机制是一种全球伙伴合作机制，如今已发展成为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碳排放（REDD+）方面的主要知

识交流平台之一。REDD+是一种气候融资模式，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其森林。

在森林碳伙伴机制第 17 次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创新型气候融资模式有助于保护森林并缓解气候变化。

很少有事情能像来自实地的成功案例一样给政策制定者带来鼓舞。随着世界各国

谈判人员正积极为今年 12 月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的联合国气候会议做准备，展示哪些措施和机制奏效的时机已然成熟。

上周，来自 44 个有林国家、15 个捐赠国、土著人群、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 100 多位代表齐聚利马召开会议，目的就是为了展示奏效的措施和机制。在森林碳伙伴机制第 17 次会议上，他们一致认为，创新型气候融资模式有助于保护森林并缓解气候变化。

森林碳伙伴机制是一种全球伙伴合作机制，如今已发展成为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碳排放（REDD+）方面的主要知识交流平台之一。REDD+是一种气候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保护而非砍伐的森林中留存的碳支付费用。

会议期间，各国交流了“REDD+项目准备”方面的经验教训，同时得到了追加资金援助：

另外三个国家——伯利兹、苏丹和乌拉圭被吸纳为该机制的成员国，使得其成员国总数达 47 个；

总额为 3400 万美元的赠款获准向到达 REDD+项目准备重要里程碑的国家提供；

哥斯达黎加、加纳和印度尼西亚获得了追加赠款援助，用以填补 REDD+项目准备后期阶段面临的资金缺口；

伯利兹、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苏丹和乌拉圭五国获得了初始赠款援助，用于启动 REDD+项目准备工作。

为何要为 REDD+项目做好准备？

REDD+项目准备工作一项艰巨任务。REDD+项目可激励有关国家制定气候智能型土地利用目标并转变其发展模式，这样经济增长才不会以森林为代价。

全世界正迅速失去其“绿肺”。在全球每年流失 1300 万公顷森林且由此使得全球

每年温室气体排放增加 12%左右情况下，遏制森林砍伐至关重要。

当前，全球森林覆盖了 30%的陆地，为超过 16 亿人的生机提供了保障。然而，随着全球人口以及人们对食物和木质纤维产品需求的增长，森林的命运与农业生产方式休戚相关。我们必须支持各国采用气候智能型且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以此为子孙后代的粮食安全提供支撑，进而支持其实现农业生产与森林脱钩。

学习开展森林保护国家的经验

哥斯达黎加、加纳和印度尼西亚等率先开展森林保护的有林国家认为，森林保护和气候智能型土地利用并非是一种取代方案，而是一种发展方案。上周在利马召开的会议期间，三国代表介绍了本国在把森林保护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哥斯达黎加正在进一步推行其成功的环境服务有偿使用制度，也在推广将确保其碳截存量稳定的更宽泛的综合性生产景观法。其中，环境服务有偿使用制度是一种机制。根据该机制，在田间持续栽种树木的农户可得到付款；碳截存量是一国逐步实现碳中和的重要基石。举办公开对话会有助于人们参与制定公共政策。为确保哥斯达黎加将来某天能够因其对缓解全球气候变化所付出的努力而获得补偿，该国政府也在计划采用先进的遥感技术率先开展森林监测。在 REDD+项目付款机制正式纳入国际气候协议之前，哥斯达黎加正准备通过森林碳伙伴机制下属的碳基金试点实行该付款机制。

加纳是全球可可生产大国之一。作为非洲首个采用综合景观法的国家，加纳介绍了其通过绿化可可生产（如通过种植树荫下作物品种）提高农业生产率同时保护森林的战略。创新型公私合作机制把全球巧克力生产企业与种植可可的小农户连成一体。与哥斯达黎加一样，加纳也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战略上，已启动关于树木合法所有权的政策讨论，同时为鼓励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投入了大量资金。加纳为 REDD+项目准备工作制定

了明确目标，并把这些目标纳入了国家监测评价框架，协调多个领域利益相关方开展行动。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实施 REDD+项目的领跑者，其代表介绍说，政府已正式通过了国家 REDD+战略，组建了国家 REDD+机构，在制定用以衡量保持森林总量和碳截存量方面所取得成就的森林碳本底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在战略、机构和技术类基础设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印度尼西亚仍面临以下挑战：地方政治经济和森林治理情况并非总是有利于 REDD+项目的实施；森林法和土地利用法通常较为零散，有时甚至相互矛盾。成功的关键在于赋权地方政府平衡地实施“胡萝卜加大棒”政策，如激励农户在田间栽种树木、通过有效执法遏止非法采伐等政策。

项目领导人与其它有林国家之间的相互学习型知识共享过程为第二批国家加快

其 REDD+项目准备进程提供了可能，最终将有助于加快各国采取行动以减少森林流失。

为将于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的全球气候变化大会造势

六个月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土著人群、公民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将再次于利马召开会议，就气候问题举行谈判。

森林碳伙伴机制 2007 年于巴厘岛建立之时，其初衷是了解 REDD+项目如何在实践过程中发挥作用并提供相关经验。目前，森林碳伙伴机制正在就尚在国际政策审议过程中讨论的政策开展试点，为气候问题讨论提供实地实证资料。重要的是，该机制开展的工作正在为推进气候问题谈判并把 REDD+项目确立为今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势头。



◇ 【推荐阅读】

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几点思考与建议——日本、韩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交流启示

发布日期：2014-7-11 来源：中国发展观察

为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联合组团，先后赴日本、韩国开展了应对气候变化立法交流活动。交流团系统学习了日本、韩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与行动，并现场调研了日本、韩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举措。来自日本、韩国相关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的研究人员、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先后就本国的应对气候变化及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实践进行了讲解和分析，从减缓及适应气候变化、保持低碳及可持续发展、企业及地方实践等多个角度分析了本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

日本的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情况

面对全球气候变暖所带来的巨大灾害，日本政府十分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特别是在立法方面主要以构建较为完善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体系。

(一)通过《环境基本法》将全球气候变暖对策纳入环境法体系

日本 1993 年《环境基本法》以地球环境保全为基本理念，将全球气候变暖对策纳入环境法体系。根据该法第十五条关于政府制定环境保全基本计划的规定，日本于 1994 年制定的《环境基本计划》就将有关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对策置于重要地位，并明确规定了应在国际协作下，以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的“减少温室气

体排放，减少人为活动对气候系统的危害，减缓气候变化”目标为宗旨，并考虑“增强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确保粮食生产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当然，这一时期的日本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对策尚停留于依托有关省厅的各种措施，而真正采取法律措施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则始于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前后。

(二)制定世界上首部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

作为日本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第一步对策，是 1998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该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旨在防止全球气候变暖的法律，显示了日本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姿态。在内容安排上，共包括总则、京都议定书目标达成计划、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本部、抑制温室效果其他排出的政策、保全森林等的吸收作用、分配数量账户等、杂则、罚则等八章共 50 条。该法具有如下显著特色：

第一，立法目的明确。其立法目的是：“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将对地球全体的环境产生深刻影响，在对气候圈保持着不致达到危险的人为干涉的情况下，促使大气中的温室效应气体的浓度予以安定，防止全球气候变暖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课题。鉴于所有人均自主且积极地参与这一课题将至关重要，因此，关于全球气候变暖对策，在制定达成京都议定书目标计划措施的同时，通过制定有关促进抑制社会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所

排出的温室效果的措施等,实现推进全球气候变暖对策之目的,在确保现在及未来之国民的健康与文化的生活的同时,为人类的福祉做出贡献”。

第二,明确了国家、地方公共团体、事业者、国民应对温室气体的基本职责。关于国家的基本职责,该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在为掌握大气温室效应气体浓度变化状况及相关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状况而进行观测与监测的同时,综合且有计划地制定并实施全球气候变暖对策。国家在推进旨在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的措施的同时,对于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相关措施,应谋求该措施达成目的之调和,以顺利执行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国家就其自身事务及事业,在采取措施强化削减温室效应气体排出量及吸收作用保全的同时,应支援地方公共团体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以及为促进事业者、国民或者由其组织的民间团体开展有关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的活动,应该努力采取技术建议及其他措施。关于地方公共团体的职责,该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公共团体应配合区域之自然的社会的条件,推动有关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的措施。地方公共团体在对其自身事务及事业采取措施削减温室效应气体排出,保全吸收作用及有关强化措施的同时,为促进该区域的事业者或者居民开展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相关活动,应努力提供前款所定措施的相关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关于事业者的职责,该法第五条规定,事业者就其相关的事业活动,应在努力采取措施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的同时,必须协助实施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所作出的有关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措施。关于国民的职责,该法第六条规定,国民,就其日常生活,在努力采取措施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的同时,必须协助实施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实施的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等措施。

第三,设置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本部,落实政府机构职责。该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为综合且有计划地推进全球气候变

暖对策,在内阁设置“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本部”,具体管理的事务包括:其一,制定京都议定书目标实现计划方案,以及推进实施该方案;其二,综合调整有关推进实施长期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此外,根据该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在组织机构上,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本部设立推进本部长、副本部长及本部部员。本部长由内阁总理大臣担任,全面负责本部事务及指挥监督;副本部长由内阁官房长官、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担任,职责是协助本部长工作;本部部员由其他国务大臣担任。此外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若干名干事担任具体工作。除法律已经确定的事项外,有关推进中的措施由政府的政令规定。

第四,规定了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出的基本措施。一是实行温室效应气体算定、报告、公布制度。即一定数量以上的温室效应气体排出者负有算定温室气体排出量并向国家报告的义务,国家对所报告的数据集中计算并予以公布的制度。根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伴随着事业活动而在相当程度上排出较多温室效应气体、并由政令规定的排出者(称为“特定排出者”),每年度必须由各事业所分别就温室气体的排出量向事业所管大臣进行报告。事业所管大臣,将报告事项及集中计算的结果向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予以通知,与此同时,要适当保护特定排出者的权利利益,国家对所报告的数据集中计算并公布。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在采用文档记录事业所管大臣等通知的报告事项等的同时,集中计算、公布该记录内容,以便任何人均能够请求公开该记录文档。为增加对公布、公开的资料的理解,特定事业者可以提供排出量增减状况相关的资料及其他资料。二是设立全球气候变暖防止活动推进员。即根据地域全球气候变暖的现状,都道府县知事等有权挑选并委任旨在通过开展启发普及全球气候变暖对策,加快促进防止全球气候变暖活动的热心与有识之士为全球气候变暖防止活动推进员的制度(第 23 条)。全球气候变暖防止活动推进员主要向居民进行启发普及全球气候变

暖对策，进行有关咨询、提供信息等活动。三是设立国家、都道府县等全球气候变暖防止活动推进中心。为积极推进有关启发普及与广泛宣传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有效开展座谈、培训推进员、对日常生活排放温室气体效应的调查研究、提供日常生活使用产品排放温室气体效应气体信息的提供等活动，该法明确规定了设立国家、都道府县等全球气候变暖防止活动推进中心的制度。

第五，构建了保全森林等吸收作用制度。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及地方公共团体，为实现《京都议定书目标达成计划》所规定的温室气体吸收量相关的目标，以1964年《森林·林业基本法》第十一条第1款规定的森林、林业基本计划以及其他完善及保全森林或者保全绿地、绿化推进计划为基础，应保全及强化森林对温室气体效应的吸收作用。

第六，实行分配数量账户簿制度。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为基础，根据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的有关国际性决定，制定分配数量账户簿，开设可以进行取得、保有及移转算定分配数量的账户。

(三)明确环境省“抑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职责

日本《环境省设置法》(1999年通过，2001年1月6日施行)第二章明确规定了环境省的任务及所管理事务。其中，第四条第22款明确规定，从环境保全观点出发，环境省的职责之一便是制定抑制温室气体排放事务及事宜相关的标准、指示、方针、计划以及其他与此类似政策；并制定抑制温室气体排放事务及事业相关法律规范以及其他类似规制。为实施《环境省设置法》与《环境省组织令》，日本制定了《环境省组织规则》(2001年1月6日)，其第三章明确规定在环境省设置地球环境局，地球环境局由总务课、环境保全对策课、全球气候变暖对策课组成，负责推进实施政府有关防止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保护等地球环境保全的政策。

此外，还负责与环境省对口的国际机构、外国政府等进行协商和协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保合作。

(四)完善相关配套法律制度

除《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之外，日本还制定、修订了相关配套立法，初步形成了日本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对策的法律体系。

首先，为有效推动《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的施行，日本于1999年制定的《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实施细则》，具体就温室气体总排出量相关的温室气体效应的排出量算定方法、温室气体算定排出量的报告、分配数量账户簿等实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其次，以《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为中心，日本制定、修订了相关配套法律：

一是修订了《能源利用合理化法》，强化节能与能源效率。该法又称《节约能源法》，是日本能源的核心法律，在体系结构上包括总则、基本方针等、工厂的相关措施等、运输相关的措施、建筑物相关的措施、机械器具相关的措施、杂则、罚则和附则等8章，共99个条文。该法明确了“从综合推进工厂、运输、建筑物以及机械器具等行业合理使用能源的思想出发，经济产业大臣制定有关能源合理化使用的基本方针”的同时，强化了企业计划性和自主性的能源管理，规范了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用能管理关系和节能行为。该法分别对工厂、运输、建筑物、机械器具等相关行业合理使用能源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该法通过严格规定能源标准，提高了建筑、汽车、家电、电子等产品的节能标准，不达标产品禁止上市。同时，该法对国家应在财政上、金融上以及税制上采取相关措施，以推进普及能源合理化使用。通过教育、广告活动等加强国民对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理解的同时，对国民的参与等义务进行了规定，并对地方公共团体关于通过教育、宣传活动增进地方居民对能源合理化使用的理解等的义务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一

般消费者关于提供相关促进合理化使用能源信息的义务等。该法的施行，一方面使工厂、事业场所的能源使用得到了彻底合理化，另一方面强化了有关与全球气候变暖相关联、并由政令规定的汽车、家电产品等 11 个种类产品的燃料费标准、节能标准等目标值，使相关企业在不增加能源消耗的前提下，有效实现了经济总量的大幅增加。目前日本节能法已从原来的生产领域延伸到运输部门和生活领域。

二是制定《氟利昂回收破坏法》，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放。该法将氟利昂类冷媒 CFC(氟氯烷烃)、HFCs(氢氟碳化物)、HCFC(含氢氟氯烃)纳入其法定义务范围，以减少对大气臭氧层的破坏，抑制温室效应气体排放，从而降低温室效应。该法在明确事业者、制造业者、地方公共团体、国民与国家各主体职责的基础上，对第一种类特定产品产生的氟利昂的回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从事第一类氟利昂回收业、第二种特定产品交付业以及第二种氟利昂回收业的从业者，必须获得都道府县知事的登记；从事特定产品氟利昂类破坏事业的从业者必须获得经济产业大臣及环境大臣的许可；在回收、搬运、破坏过程中，必须遵守主管省令规定的标准。对于违反交付、领回义务者，给予指导、建议、劝告、命令；对于违反规定标准者，由传告改为命令。由于该法以排放高浓度温室效应气体的氟利昂类的 3 种物质的回收、破坏为目的，对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制定了新能源发电法，促进新能源利用。为保障与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能源稳定和适当供给，完善电力事业者利用新能源的必要措施，促进环境保护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日本于 2002 年制定了《电力事业者利用新能源等的特别措施法》。该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电力事业者应当在每年的 6 月 1 日前，按照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将该年度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一年期间预计利用的新能源电力的基准利用量和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向经济产

业大臣备案”，并且，“电力事业者应当在每年度按照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利用超过基准利用量的新能源电力”(第五条)。电力事业者和接受了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人，应当按照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置备账簿，记载其利用和生产新能源的电量和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并予以保存(第十一条)。对于违反第八条规定，当电力事业者所利用的新能源电力的数量未达到基准利用量，经济产业大臣认为该电力事业者未达到基准利用量没有正当理由并予以劝告、命令后，依然不履行法定义务者，本法规定了“处以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措施，以保障法律措施得到正常实施。

四是制定了促进新能源利用法，促进企业对新能源的利用。“为确保安定稳妥地供应内外社会经济环境的能源，在促进公民努力利用新能源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顺利推进新能源的利用，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生活安定作出贡献”之目的，日本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制定了《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大力发展风力、太阳能、地热、垃圾发电和燃料电池发电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此后，该法于 1999 年、2001 年、2002 年、2009 年等先后进行了修订。该法明确了其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促进企业对新能源的利用等进行了规定。为贯彻实施《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1997 年 6 月 20 日又制定了《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施行令》，并于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经过多次修订，具体规定了新能源利用的内容、中小企业者的范围。

五是制定能源基本法，确定国家合作方针。日本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制定并施行了《能源政策基本法》。该法明确规定了立法目的、基本制定思想、具体措施、市场机制的利用、国家义务、地方公共团体义务、事业者的义务、国民的义务、国家地方公共团体事业者和国民的相关协助、法制措施等、政府的报告义务、能源基本计划、国际合作的推进和能源相关知识的普及等内容。为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温室效应气体产生，该法

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为有助于稳定世界能源供需,防止伴随能源利用而产生的地球温室化等,国家应努力改善为推进与国际能源机构及环境保护机构的合作而进行的研究人员之间的国际交流,参加国际研究开发活动、国际共同行动的提案、两国间和多国间能源开发合作及其他国际合作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为日本参与温室效应气体减排的国际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

(五)实行税制改革,探讨实施全球气候变暖对策税

作为日本实现《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削减温室效应气体 6%的减排目标的手段之一,日本政府大力推进税收改革,征收全球气候变暖对策税(又称“环境税”),在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进口、开采及精炼环节等方面课税,除征收煤和汽油等矿物燃料的税额外,居民也需要缴纳环境税,并将这些税款用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有关事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日本环境省自 20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环境税具体方案》以来,每年均公布该年度环境省相关税制改革方案。2009 年公布的《2010 年度税制改革要求,征收

全球气候变暖对策税的具体法案》,将原油、石油产品、气体状碳化氢(天然气、LPG 等)、煤为对象,对输入者、提取者进行阶段性课税(灵活运用石油煤炭的纳税制度)。关于汽油,在上述基础上,对汽油制造者等进行阶段性课税(灵活运用挥发油税的纳税制度)。税收收入将优先用于开发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以及推广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

(六)探讨制定《全球气候变暖对策基本法》

日本确立到 2020 年将日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到 1990 年时 25%的水平(中期目标);到 2050 年,将日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到 1990 年时 80%的水平(长期目标)。因此,为明确相关政策的地位、基本方向,日本已着手制定《全球气候变暖对策基本法》,并将《全球气候变暖对策基本法草案》提交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6 月 16 日期间召开第 174 回国会审议并获通过。该草案包括总则、中长期目标、气候变化对策基本计划、基本措施、完善推进气候变化对策目的的体制等五章共 52 条。

◇ 【行业公告】

关于 2014 年配额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2014〕1463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7 月 16 日

各有关单位:

本市 2013 年碳排放权交易履约工作基本结束,我们已于 6 月 30 日将各重点排放单位 2014 年配额发放到各单位配额账户,各单位从即日起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 2014 年配额和本单位完成履约后结余的 2013 年配额。请各单位提前谋划,加强节能减碳工

作力度,积极做好节能减碳工作,合理控制本单位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能顺利完成 2014 年碳排放权交易履约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4〕776 号

各配额管理单位：

为核定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3 年度碳排放水平，为履行配额清缴义务做好准备，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13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请各配额管理单位在 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逾期未报告且未按规定申请延迟报告的，我委将按照《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工作安排

请各配额管理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2013 年度碳排放核算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重庆企业碳排放报告平台”

（登录“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cqets.com.cn 进入）报送碳排放报告电子文档，并导出书面文档（加盖单位公章）送我委（资环气候处）。

三、工作要求

鉴于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对下阶段企业履约工作至关重要，请各配额管理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根据《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按时保质做好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对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我们将给予指导和帮助。

联系人：赵菊、梁波，联系电话：67575863/61，传真：67575865，电子邮件：cqsthb@sina.com。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7 日

机构投资者碳排放交易开户指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要求，为确保碳排放交易尽快全面启动，包括本市配额控制企业在内的投资者可在重庆碳排放注册登记系统和重庆碳排放交易系统开立账户，用于碳排放管理，开展碳排放交易。

一、账户说明

(一) 投资者应在重庆碳排放注册登记系统开立登记簿账户，配额控制企业用于管理政府分配的碳排放配额和履约减排责任。投资者应指定**登记簿账户联系人 1 名**，登记簿相关事宜均联系此人。

(二) 投资者应在重庆碳排放交易系统开立碳排放交易账户，用于碳排放交易。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碳排放交易联系人 1 名**，交易系统相关事宜均联系此人。投资者需在**指定结算银行——招商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已在招商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的企业无需再开立。

(三) 银行资金账户与碳排放交易账户绑定，实现投资者交易资金在两账户间的划转。碳排放登记簿账户与碳排放交易账户绑定，实现交易产品或配额在两账户之间的划转。

二、开户流程

(一) 投资者在银行开户，暂限在重交所结算银行（招商银行）全国任意网点办理银行账户或银行卡开户手续。新开招商银行账户达正常可用状态大概需 5 个工作日，因此可同步开始重交所碳排放账户开户流程。**若机构投资者已有招行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可忽略此步骤。**

(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配额企业不受此限制)**。机构投资者需符合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合伙企业

及其它组织净资产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等条件，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分数不得低于 24 分。

(三) 预提交开户申请表。投资者可登录重庆碳排放交易中心 (<http://www.cqets.com.cn/>) 下载中心下载开户资料（详见后附清单），首先将《重庆碳排放登记簿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通过计算机填妥并打印盖章后传给重交所工作人员。

(四) 接重交所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经办人带齐相关证照原件和复印件（详见后附清单）、已填写完毕并签章的交易服务协议、文书等，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 楼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一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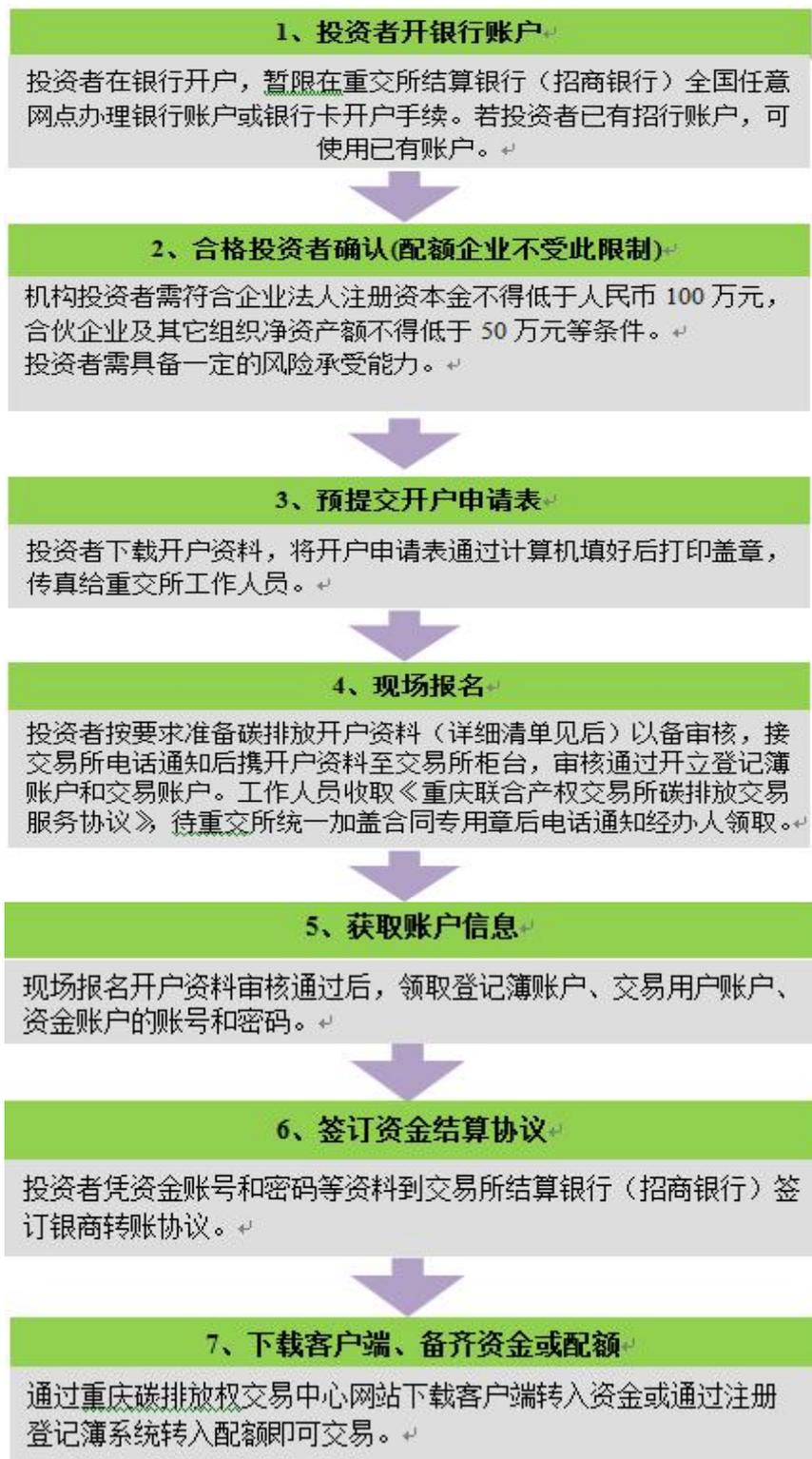
(五) 工作人员对投资者资料初审后，现场将碳排放登记簿账户、碳排放交易账户和银行资金账户的账号交给经办人，同时经办人现场输入所有账号的密码。工作人员完成配额企业资料审核录入工作后，投资者可用所获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密码修改并核对相关信息，完成重庆碳排放注册登记系统和重庆碳排放交易系统的开户。

审核日，工作人员收取《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服务协议》，待重交所统一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电话通知经办人领取。

(六) 经办人在“招商银行银商转账业务申请/维护表”中“交易商代码”处填入在重交所领取的资金账号，“证件号码”处填入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备妥招商银行要求资料签订银商转账协议。

(七) 投资者通过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客户端转入资金或通过注册登记簿系统转入配额即可交易。

开户流程





机构投资者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清单

(一) 机构投资者申请条件

1、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

2、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合伙企业及其它组织净资产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3、具备从事碳排放管理或交易相关知识的人员；

4、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验，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5、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两年无违法行为和不良纪录；

(二) 机构投资者申请文件清单（见下表）

下载：[机构投资者准备材料](#)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业务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杜老师，杨老师 023-63622883。

招商银行银商转账业务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王老师 023-63611748。

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14-7-15

机构投资者申请文件清单（重交所要求）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碳排放登记簿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1	网上下载，按要求签字盖章。 交易服务协议盖骑缝章。
2	碳排放登记簿账户授权委托书	1	
3	碳排放交易账户授权委托书	1	
4	真实性承诺	1	
5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服务协议	3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加盖公章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9	重庆碳排放注册登记系统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系统账户联系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近两年年检合格材料	1	配额企业不受此限制
11	企业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网上下载，按要求签字盖章。配额企业不受此限制

公司客户办理银商结算业务准备文件清单（招行要求）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按要求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网上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招商银行银商转账业务申请/维护表	2	
5	单位结算产品服务申请书（办理企业网银）	1	网上下载，务必 A4 纸双面连续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6	招商银行银商转账业务资金划转申请表	2	网上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自然人投资者碳排放交易开户指南

为丰富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渠道，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接受自然人开户，自然人投资者可在重庆碳排放注册登记系统和重庆碳排放交易系统开立账户。

一、账户说明

（一）自然人投资者应在重庆碳排放注册登记系统开立登记簿账户，用于管理购入的碳资产；在重庆碳排放交易系统开立碳排放交易账户，用于碳资产交易；在结算行招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资金转入、转出。

（二）银行账户与碳排放交易账户绑定，实现投资者交易资金在两账户间的划转。碳排放登记簿账户与碳排放交易账户绑定，实现碳资产在两账户之间的划转。

二、开户流程

（一）自然人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开户，全国任意网点开立银行账户。若投资者已有招行有效账户，可忽略此步骤。

（二）合格投资者确认。自然人投资者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金融资产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测试分数加总不得低于 37 分等条件；

（三）提交开户申请表。自然人投资者登录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http://www.cqets.com.cn>）下载中心下载“自然人投资者备用材料”，首先将《碳排放登记簿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自然人》通过计算机填妥并发送至 tpfkh@cquae.com。

（四）提交开户申请表 1 个工作日后，自然人投资者带齐相关证照原件和复印件、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服务协议-自然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评估等 6 类材料（详见后附清单），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 楼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一部办理开户。



(五) 工作人员对投资者材料审核后，将碳排放登记簿账户、碳排放交易账户和结算账户的账号交投资者。投资者输入各账号的密码，在办完银商转账业务后，可自行登录系统修改密码。

三、自然人投资者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清单

(一) 自然人投资者申请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验，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 3、金融资产在 10 万元以上；
- 4、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自然人投资者申请文件清单（见下表）

自然人可通过招行网上银行大众版办理银商转账业务，操作说明详见“自然人投资者准备材料”；办理银商转账业务后，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交易客户端实现资金转入和转出。

下载：[自然人投资者备用材料](#)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业务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杜老师，杨老师 023-63622883。

招商银行个人银商转账业务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王老师 023-63611748。

重庆碳排放交易中心
2014-7-17

自然人投资者申请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碳排放登记簿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1	网上下载
2	真实性承诺	1	
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服务协议-自然人	2	
4	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正反面复印
5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评估	1	网上下载
6	金融资产证明	1	金融机构证明原件



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 发 改 委
政 务 公 开
年 月 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办发〔2014〕7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武汉市、黄石市、襄阳市、荆州市、鄂州市、恩施州、仙桃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作用，根据《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4〕22号）精神，以及《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联合编制了《2014年环保节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同意予以实施。按照《方案》，我委将组织开展2014年度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根据我省实际和工作需要，2014年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低碳试点示范项目、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能力

- 1 -

建设等。包括：

（一）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和社区有关项目，适当兼顾其他低碳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有关项目。项目主要包括节能和提高能效、绿色照明、绿色建筑、低碳交通等推动减缓气候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低碳特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效果明显的项目。为发挥试点示范作用，非试点城市、园区主要以绿色照明等“看得见、摸得着”和带动作用强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碳强度下降效果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社区重点支持宣传、低碳出行、雨水中水收集和利用等有利于建立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的项目。

（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和完善碳市场体系，包括碳排放权交易软硬件设施平台建设与维护、配额分配方案、碳排放主体范围研究、碳核查等。

（三）能力建设。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等基础研究，以及低碳和碳排放权交易宣传和普及、碳资产管理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队伍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申报条件

申报2014年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申报主体条件

- 2 -

在我省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经济实力，具备实施项目应有的工作、研究能力或专业资质，综合实力强。

（二）实施条件

低碳试点示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具体建设目标，且有使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2）项目具备相关建设条件，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备案、核准或节能评估、建设用地等前期工作，在两年内能完成建设任务。（3）原则上未获得相关专项支持。

能力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有具体目标和内容。（2）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专题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实施后对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有明显成效。（3）原则上未获得相关专项支持。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按本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申报，按要求编制2014年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报告（一式八份）（编制指南见附件2），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一式八份）可以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同时，登

- 3 -

录省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hbfgw.gov.cn>）“网上办事-事项申报-按承办机构选择-气候处-省级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进行在线申报。

（二）报送时间

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于8月10日前将上报文件（一式三份）、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三）其他要求

1、为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各地要严格控制项目个数，原则上一个地方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5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且必须是新建项目。

2、我委将根据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建立专项资金年度项目备选库，并组织评审专家按照湖北省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现场评审评分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各单位绩效考核分数。对拟支持的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为了发挥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示范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应达到1: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竞佳 雷晓

联系电话：87232937 87310019（兼传真）

- 4 -

电子邮箱: 32322495@qq.com
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17 号省发展
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邮 编: 430071

附件: 1.2014 年环保节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2.2014 年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编制指南
3.2014 年低碳经济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5 -

附件 1

2014 年环保节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保节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 促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公平性, 提高节能环保财政专项、低碳经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和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根据《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4]22 号) 精神,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改革创新为统领, 以应对气候变化、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新能源产业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 以提高环保节能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的绩效性为宗旨,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制度, 规范环保节能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管理,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公正、奖优罚劣、充满活力的环保节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 切实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范, 讲求实效。把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贯穿于环保节能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 科学确定竞争性分配绩效管理重点; 引入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竞争性分配绩效

- 6 -

管理机制和程序, 促进和保证环保节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合理、高效。

(二) 精选项目, 绩效优先。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精选、遴选的重要判断标准, 更加注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效益和效率; 通过制订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资金预期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确保资金有效分配和高效使用, 建立健全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竞争性分配管理机制。

(三) 市场取向, 加强监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 加强市场监管, 维护市场秩序, 弥补市场失灵, 推动可持续发展。

(四) 程序公开, 确保公平。公开资金分配办法, 统一分配标准, 确保资金分配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监督, 提高资金分配的透明度, 杜绝暗箱操作, 确保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公正, 实现向民主理财, 科学理财的转变, 促进财政信息公开建设。

三、竞争性分配内容

主管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的环保节能专项资金总量为 9000 万元, 分别是节能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低碳经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000 万元, 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其分配内容主要包括支持方向、准入条件、分配方式、绩效目标和评分标准等。其中, 低碳经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竞争性分配内容如下:

- 7 -

(一) 支持方向

主要安排低碳试点示范项目、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能力建设等, 包括:

1、低碳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和社区, 适当兼顾其他低碳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及其项目。

2、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包括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建设与维护、碳排放等。

3、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等基础研究, 以及低碳宣传普及、碳资产管理、应对气候变化队伍培训等。

(二) 准入条件

申报主体条件: 在我省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低碳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具体建设目标, 且有使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2) 项目已办理备案、核准或审批手续, 具备相关建设条件, 在两年内能完成建设任务。(3) 原则上未获得相关专项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有具体目标和内容。

(2) 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专题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 实施后对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有明显成效。(3) 原则上未获得相关专项支持。

(三) 分配方式

确定评分标准和细则, 采取专家评审的分配方式, 由专家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按得分高低最终确定需要扶持的低碳

- 8 -



发展经济以奖代补项目。

(四) 分配方案

2014年, 低碳经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控制在40个左右, 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 不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排序, 其中:

重点示范项目按照50万元至100万元、100万元至200万元、200万元至300万元三个档次给予补助;

基础研究等项目按照20万元至60万元、50万元至10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补助。

(五)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到十二五末,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十一五末下降17%, 形成一批低碳特征明显、借鉴性和可推广性强的低碳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和社区, 逐步建立一个要求明晰、制度健全、交易规范、监管严格的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显著增强。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2014年, 低碳经济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 全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4%; 继续支持建成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低碳特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效果明显的示范项目40个左右; 启动碳排放权上线交易。(2) 效益指标。企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理念进一步加强; 企业参与碳交易意识、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碳排放权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处于领先水平, 为湖北碳市场在全国占有一席之地打好基础; 控制温室气体

体排放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 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编制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周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4) 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建设内容; (5) 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金额;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附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能评及其他需提供的文件; 项目单位对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声明。

(七)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基本条件	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	5		
	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	5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等)	5		
	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5		
建设内容 (适合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可行规范	10		
	项目符合低碳特征具有示范性和带动作用	15		
	建设目标明确, 建设内容充实具体, 特点突出, 具有可操作性	10		

	建设条件和程序齐全(包括核准、备案、能评、环评等)	10		
	资金预算或筹措合理(是否具有配套资金)	10		
	建设周期合理	5		
	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碳强度下降效果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应和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20		
建设内容 (适合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企业或机构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10		
	项目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	10		
	建设方案合理性	10		
	建设目标明确, 建设内容充实具体, 特点突出, 具有可操作性	10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10		
	投资达到一定规模	10		
	项目实施对碳市场规模健康可持续运行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0		
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建设内容 (适合能力建设项目)	对应气候变化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熟悉和掌握情况	15		
	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需求响应速度及应对能力	15		
	已开展的国家和省、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工作研究情况	15		
	研究成果内容及质量	15		
	研究内容、活动和产出对低碳发展具有建设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对应气候变化工作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20		

四、操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发布公告(5月20日前)。统一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发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招标公告、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

(二) 项目申报(5月30日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 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申报并进行审核,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建立年度项目备选库(6月20日前)。根据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 建立专项资金年度项目备选库。凡未进入项目库的, 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环节均不能列为新增项目安排资金。

(四) 专家评审(6月30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行业专家库。评审专家从行业专家库及省财政厅财政绩效专家库中遴选, 人数为5至7人。其中, 绩效专家不少于3人。评审专家按照湖北省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评分细则的要求, 进行现场评审评分。对重大参评项目要进行调研考察, 做到好中选优, 优中选精, 并根据评审结果综合排序。专家组负责人负责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分,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各单位绩效考核分数。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员对专家遴选、专家集中评审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五) 媒体公示(7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 对拟支持的项目, 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差额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 省发展改革委



革委按照考核分数和资金分配方案，计算分配相关扶持资金。

(六) 上报审定(7月30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结果送省财政厅会签后，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绩效财政的根本要求，符合公共改革的根本方向。各地要高度重视，深化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目标管理，实行绩效管理，做好项目审查，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竞争性分配改革取得实效。

(二) 完善机制，夯实基础。建立和完善项目遴选、竞争分配、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要制定科学的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合理设计评审打分标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操作程序，完善工作方法，增强可操作性，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放大和倍增效用。

(三) 精心组织，强化监督。广泛宣传发动，加大对基层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真正了解、参与、关心和支持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要精心组织，层层负责，加强部门管理，真正遴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性和带动作用的项目，建立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竞争性分配过程公开、结果公正。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大对项目的效能监察和监督检查。

附件 2

2014 年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编制指南

项目申报按照下列顺序编制申报材料：

(一) 申报函。由各市发展改革委或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二) 备选项目汇总表。由组织项目申报的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填报，具体要求见表(一)。

(三) 2014 年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表一：

2014 年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备选项目汇总表

组织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专题	项目主要内容、产出及实施效果	申请资金(万元)
1					
2					
3					
4					
5					

项目合计：_____项 申报日期：_____

2014 年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适用于试点示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项目)

(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此处加盖公章)

项目申请日期：_____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 一、企业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 二、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申请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减排效果
1								
2								

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主要包括：

- (1)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周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不超过 200 字）；
- (4) 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建设内容；
- (5) 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金额；

- 17 -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3）；

(7) 附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能评及其他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项目单位对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按顺序双面打印装订 8 份，并请提交电子版的光盘。

- 18 -

2014 年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适用于能力建设类项目)

(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请单位： _____ (此处加盖公章)

项目申请日期： _____

项目组织申报单位： _____

- 19 -

湖北省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组织申报部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地区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内容	主要分五大内容填报： 一、项目背景，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等。 二、项目目标，包括拟解决的问题、预期成果应用的方式和效果等。 三、项目主要内容与活动，主要包括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要开展的各项任务活动，以及开展研究的指导思想、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项目产出，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成果，包括总报告和若干分报告，项目执行报告，以及项目中期进展报告等。			

- 20 -



<p>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3) 六、实施进度安排。</p>	<h3>项目申请人员信息表</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人员</th> <th>职务/职称</th> <th>背景情况</th> <th>相关领域研究和成果</th> <th>联系手机</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按顺序双面打印装订 8 份，并提交电子版的光盘。</p>				项目人员	职务/职称	背景情况	相关领域研究和成果	联系手机															
项目人员	职务/职称	背景情况	相关领域研究和成果	联系手机																				
<p>项目投入经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r> </table>						<p>申报专项资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r> </table>																		
<p>申请单位意见:</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组织申报部门意见:</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14 年低碳经济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碳排放下降情况 (%)		项目达产达效后
	效益指标	建立区域碳市场		项目达产达效后
	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吨)		项目达产达效后
	效益指标	低碳试点城市、园区、社区建设示范作用	可借鉴、可推广	
	效益指标	湖北省碳市场在全国地位		项目达产达效后
	效益指标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力和理念		项目达产达效后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实际值	备注
	产生指标	碳排放下降情况 (%)		当年完成
	产生指标	建立区域碳市场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吨)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湖北省碳市场在全国地位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力和理念		当年完成	
其他说明的问题				

结束

end

湖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ubei Provinc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